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保设计单独预算，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1月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磨选10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以我单位为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更。2025年2月我单位对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我单位属于登记管理，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9001MADMH2LC0A001W。

2025年2月我单位对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磨选10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月8日，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5年3月，我单位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25年3月20日，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小组，对我单位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磨选10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总经理担任自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并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认为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总经理专门负责管理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协调安排。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环保规章管理制度	
制度	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总经理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基本信息及管理台账等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设专项环保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禁止挪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不涉及环境风险。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式运

行后，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60mg/m³；《济管环〔2023〕33 号》涉颗粒物企业 A 级绩效 10mg/m³ 的要求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